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4月25日，以专人、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8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通讯、现场表决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刘斌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拟设立公司，公司的名称、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北京市工商局批准登记为准）。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注册资本 25 万元，刘斌持股 70%，陈士华持股 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2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斌先生和陈士华女士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